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18日